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办〔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根据《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2014年开展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应于2018年11月底完成自我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将合格评估与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各项工作统筹,指导和督促本区域内全部学位授予单位按规定完成自我评估并报送评估材料。

军队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进行。

二、自评范围

1. 2008 年以前（含 2008 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 2011 年—2012 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 2011 年—2012 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对应调整且调整前学科获得相应授权已满 6 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 2008 年以前（含 2008 年）获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在 2009 年—2014 年新增授权的领域。

以上学位授权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应参加合格评估：

1. 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已经参加专项评估或已撤销的；

2. 因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学位授权点归属发生变更的，按最后归属的单位参评。

三、报送材料

各学位授予单位结束自评的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并上报以下材料：

（一）《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样式见附件 1）。《总结报告》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编制《总结报告》，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按领域分别编制。

(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样式见附件2)。

(三)《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见附件3)。该表反映2013年—2017年学位授权点状态,仅供备查,不用作其它评估。2014年以前(含2014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均需报送《信息表》。

四、材料报送形式和时间

(一)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可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查看。《总结报告》和《汇总表》由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二)《信息表》excel文件由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汇总核对后于2018年11月10日前以电子光盘形式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信息表》excel文件命名格式:

1. 学术学位授权点及除工程外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按“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授权级别+学科(类别)代码+学科(类别)名称”规则命名,例如“10001 北京大学博士 0101 哲学”。

2. 工程专业学位授权点,分领域按“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授权级别+领域代码+领域名称”规则命名,例如“10001 北京大学硕士 085211 计算机技术”。

联系人：朱小军、德吉夫

联系电话：010-66097274，66097128

电子邮件：zdjsc@moe.edu.cn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3.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术学位）
4.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专业学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授权学科 | 名称: _____
(类别) | 代码: _____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1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5年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起始时间。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代码): _____ 201 年 月 日填

授权学科 (类别)		授权级别 ^①	自我评估结果 ^②	处理意见 ^③
代码	名 称			

注：①填写“博士”或“硕士”。

②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③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填写“撤销”；拟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填写拟调整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学科（类别）代码和名称。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学术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授 权 学 科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月日填

填写说明

一、本表是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的细化补充材料，本表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三、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I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研究生导师人数			博士生导师人数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授予的人数			

注：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 “研究生/博士生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本学位点指导研究生的导师。

II-2 各学科方向专任教师情况

方向一名称	XXXXXX	学术带头人姓名	学术带头人出生年月	学术带头人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专任教师数	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方向二名称		学术带头人姓名	学术带头人出生年月	学术带头人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专任教师数	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方向...名称		学术带头人姓名	学术带头人出生年月	学术带头人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专任教师数	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注：请按表I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III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人数（仅博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数						
方向一名称	XXXXXX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方向...名称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总人数						
分流淘汰总人数						
授予学位总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数						
方向一名称	XXXXXX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方向...名称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总人数						
分流淘汰总人数						
授予学位总人数						

注：1. 请按表 I 所填领域（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 “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分流淘汰人数”（或“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分流淘汰（或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情况

III-2-1 开设的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任课教师
博士研究生核心学位课 (仅博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1				
	2				
	3				
	课程类型	课程数	总学时	总学分	任课教师数
硕士研究生课程	基础理论课				
	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课程				
	与企业联合开设的实践性课程				

III-2-2 近5年教学获奖情况

获奖类别	获奖数量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其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选择一项进行统计，不重复统计。

III-3 近五年在校生取得成果

学生层次	发表论文篇数	已获授权专利数	创新创业获奖数	行业竞赛获奖数	科研成果获奖数
博士研究生 (仅博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硕士研究生					

注：本表近统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种奖项或专利授权的，选择一项进行统计，不重复统计。

III-4 近五年在校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年均
国际交流 (人次)							
国内交流 (人次)							
资助经费 (万元)							

III-5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III-5-1 近五年博士研究生赴境外学习交流（仅博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总人数	获资助人数					
	获国际组织或机构资助	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获其他方式资助	无资助		
	赴境外学校交流的目的地（人）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北美洲	南美洲	欧洲	大洋洲	非洲

III-5-2 近五年硕士研究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总人数	获资助人数					
	获国际组织或机构资助	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获其他方式资助	无资助		
	赴境外学习交流目的地（人）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北美洲	南美洲	欧洲	大洋洲	非洲

注：本表仅统计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且在此期间学籍在本单位的研究生（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研究生不计入内）。

III-5-3 近五年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总人数	授予学位情况（人）					
	授予博士学位	授予硕士学位	在读	未授予学位		
	境外学生来源地（人）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北美洲	南美洲	欧洲	大洋洲	非洲

注：本表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生（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研究生不计入内）。

III-6 毕业生情况

III-6-1 近5年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年份	学位类别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人)					
			签订就业协议、 劳动合同	升学		自主创业	其他形式就业	未就业
				国内	国外			
2013年	博士							
	硕士							
2014年	博士							
	硕士							
2015年	博士							
	硕士							
2016年	博士							
	硕士							
2017年	博士							
	硕士							

III-6-2 近5年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年份	学位类别	签约总人数	签约单位类型(人)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2013年	博士											
	硕士											
2014年	博士											
	硕士											
2015年	博士											
	硕士											
2016年	博士											
	硕士											
2017年	博士											
	硕士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计数 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 (万元)								

注：1.本表科研项目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经费数均按实际到账时间和数额填写。

IV-2 近五年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国家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数		省部级科研获奖数 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数	
国家级科研奖励 二等奖（及以下）获奖数		省部级科研获奖数 二等奖（及以下）获奖数	
已获授权专利数		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 报告数	
被国家标准采用的成果 数		技术转让实际收入（万元）	
出版专著数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IV-3 近五年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收录类型	论文篇数

注：“收录类型”填写 SCI、EI、SSCI、CSCD、CSSCI 等，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数据库收录的，仅选择一种统计。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次)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 术年会上做主题、主 旨报告(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 报告(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 术交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科技创新基地情况				
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数			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数	
V-2-2 仪器设备设施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注：科技创新基地按国科发基〔2017〕250号文件界定，同一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统计。

V-3 近五年奖助学金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项目总数(个)										
总额(万元)										
覆盖学生数/比例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专业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类别 (领域)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月日填

填写说明

一、本表是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的细化补充材料，本表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三、工程博士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按领域分别填写本表，其他专业学位类别按类别填写。授权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工程博士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后需括号注明领域名称，代码栏填写领域代码。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I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

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	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不分设领域（方向）的专业学位类别按类别填写 1 条。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研究生导师人数				博士生导师人数				有海外经历教师人数			

注：1.“行业经历”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3个月以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行业经历”是指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及工作经历，单次时长大于3个月。

2.“研究生/博士生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本学位点指导研究生的导师。

3.“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II-2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研究生导师人数					博士生导师人数					

注：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研究生/博士生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本学位点指导研究生的导师。

II-3 各领域（方向）教师情况

领域（方向） 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 专任教师数		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数	
		行业教师数		正高职 行业教师数		博士学位 行业教师数	
领域（方向） 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 专任教师数		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数	
		行业教师数		正高职 行业教师数		博士学位 行业教师数	
领域（方 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 专任教师数		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数	
		行业教师数		正高职 行业教师数		博士学位 行业教师数	

注：请按表 I 所填领域（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II-4 近五年专任教师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情况

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总人数	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总人次	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总时间（天）
开展新上岗导师专门培训总次数		开展在岗导师专门培训总次数

注：“教学相关培训”统计不含“导师专门培训”。

III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人数（仅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填写）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数						
领域（方向） 一名称	XXXXXX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领域（方 向）...名称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总人数						
分流淘汰总人数						
授予学位总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数						
领域（方向） 一名称	XXXXXX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领域（方 向）...名称		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总人数						
分流淘汰总人数						
授予学位总人数						

注：1. 请按表 I 所填领域（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 “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分流淘汰人数”（或“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分流淘汰（或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情况					
III-2-1 开设的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任课教师
博士研究生课程 (仅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填写)	1				
	2				
	3				
	课程类型	课程数	总学时	总学分	任课教师数
硕士研究生课程	基础理论课				
	案例教学类课程				
	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课程				
	与企业联合开设的实践性课程				
近五年行业教师专题讲座总次数		近五年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总次数		案例库个数	

III-2-2 近五年教学获奖情况			
获奖类别	获奖数量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其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选择一项进行统计，不重复统计。

III-3 近五年在校生取得成果

学生层次	已获授权专利数	创新创业获奖数	行业竞赛获奖数
博士研究生 (仅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填写)			
硕士研究生			

注：本表近统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种奖项或专利授权的，选择一项进行统计，不重复统计。

III-4 近五年在校生参加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情况

考试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III-5 毕业生情况

III-5-1 近5年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年份	学位类别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人)					
			签订就业协议、 劳动合同	升学		自主创业	其他形式就业	未就业
				国内	国外			
2013年	博士							
	硕士							
2014年	博士							
	硕士							
2015年	博士							
	硕士							
2016年	博士							
	硕士							
2017年	博士							
	硕士							

III-5-2 近5年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年份	学位类别	签约总人数	签约单位类型(人)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2013年	博士											
	硕士											
2014年	博士											
	硕士											
2015年	博士											
	硕士											
2016年	博士											
	硕士											
2017年	博士											
	硕士											

IV 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成果转化/应用		
转化/应用的成果数 (个)	转让使用单位数 (个)	转让实际总收入 (万元)

注：“转化/应用的成果数”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2 实践教学					
IV-2-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基地级别	数量 (个)	年均接受学生数 (人)	人均实践时长 (月)	基地中的行业教师数 (人)	基地导师数 (人)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局级					
本单位自建					
IV-2-2 近五年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情况					
举办专业实践活动次数			取得专业实践成果数量		

注：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仅统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同一基地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统计。

2. “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本单位组织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IV-3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3-1 近五年科研成果情况			
国家级科研获奖数		省部级科研获奖数	
全国性行业科研获奖数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项目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出版实践类教材数		已获授权专利数	

IV-4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次)	主办、承办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 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IV-5 可用于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IV-5-1 教学基本设施

	多媒体教室	案例教室(讨论室)	实践教室(实验室)
数量(个)			
总面积(M ²)			
容纳人数(人)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IV-5-2 校内教学科研平台

国家级平台数	省部级平台数	市、厅、局级平台数	本单位自建平台数

注：同一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统计。

IV-6 近五年奖助学金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奖学金	助学金
项目总数(个)										
总额(万元)										
覆盖学生数/比例										